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香港仔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建議(受限於董事在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5.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上述通告內第2項及第5項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林榮錦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